

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學生研究室管理辦法

102.6.3.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供教育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研究生良好研究環境，並有效管理本所博碩士班研究室（以下簡稱本所研究室）之研究設備使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所研究室配置原則如下：A409、A410 室為博士班研究生使用；A412、A413、A414 室為碩士班研究生使用。
- 第三條 本所研究室為本所之財產，研究室座位分配使用由所學會進行規畫後，經本所主管同意，研究生得借用並負維護之責。
- 第四條 本所研究生在學期間得享有學生研究室之使用權。本所於學生入學時統一提供左列研究設備：電腦、研究桌椅等相關設備。
- 第五條 本所研究生使用各項研究設備時，負有保管維護之責任，不得擅自毀損或塗污；若因個人不當因素造成設備損毀或遺失，應自行負責修護或依價賠償。
- 第六條 本所研究室係專供本所研究生使用，非經同意，禁止其他人士進入或使用各項設備。
- 第七條 本所研究室僅供從事研究相關之活動，禁止於研究室使用電鍋、電磁爐、卡式爐、微波爐等電器，以免引起火災。
- 第八條 為節約能源，離開研究室，應隨手關閉不需要之空調、照明及電器等，並確認門窗是否上鎖。
- 第九條 本所研究室為公共空間，禁止任何具有性別歧視、性意味之言詞或行為。相關申訴與懲戒辦法，依「國立成功大學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辦法」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所研究生應確實遵守學生研究室管理辦法。若違反規定，經規勸仍未能遵守規定者，經本所主管裁決後，得權取消其研究室、研究設備之使用權。
- 第十一條 本所研究生於畢業前，需將一切研究設備（含鑰匙、磁卡）歸還，並將研究室個人座位、電腦檔案清空之後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